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6—03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 1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相关要素如下：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一次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发行当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债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五）发行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发行不超过 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 5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相关要素如下：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可一次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发行当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三）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中长期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五）发行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